02

112年度台上字第1514號

03 上 訴 人 曾裕凱

- 04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
- 05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,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
- 06 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(111年度金上更一字第7
- 07 號,起訴案號: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448號,10
- 08 9年度偵字第784、1191、4697、7623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
- 09 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上訴駁回。
- 12 理 由
- 13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: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違背
- 14 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,應以原判決違背法
- 15 令為理由,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
- 16 資料,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,或所指
- 17 摘原判決違法情事,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
- 18 形,不相適合時,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予以駁
- 19 回。
- 20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曾裕凱部分之無罪判決,改判
- 21 依想像競合犯之例,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
-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共5罪刑(俱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
-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,即原
- 24 判決附表【下稱附表】編號1至5所示,依序各處有期徒刑1年5
- 25 月、1年6月、1年3月、1年5月、1年1月,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
- 26 2年2月;另被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
- 27 罪組織罪嫌部分,業據第一審為無罪判決及上訴審不另為無罪判
- 28 决之諭知而確定),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
- 29 事實之理由;所為論斷,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。

- 01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:
- 02 □暱稱「林泳衿」、「鄭翰」2人就為何對外尋找帳戶、帳戶如
- 03 何使用及金錢來源為何等節,在LINE對話中逐步回應上訴人之
- 04 質疑,再配合指示簡宏宇(原名簡宗洋,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
- 05 定)與上訴人見面時,向上訴人稱其係公司業務來收取款項等
- 06 方式,取得上訴人之信任等情,均有相關LINE對話紀錄及上訴
- 07 人與簡浤宇之第一審筆錄在卷可憑,足見上訴人辯稱係相信暱
- 08 稱「林泳衿」、「鄭翰」等人之說詞而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,
- 09 並非無據,原判決之認定與卷存資料未盡相符,有證據上理由
- 10 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- □上訴人本案獲利僅有新臺幣(下同)35,200元,卻將自己買賣
- 12 比特幣所得318,500元匯入上訴人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- 13 高雄分行帳戶,並遭凍結迄今無法取回,其獲得利益與損失顯
- 14 不相當,原判決仍謂此無礙於上訴人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,有
- 15 違經驗及論理法則,且有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- 16 □縱認上訴人曾質疑對方是否洗錢,然並無有關詐騙之相關疑
- 17 問,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詐欺之未必故意?報案紀錄情
- 18 形、前後時間、緣由之關聯性為何?均未據原審詳加調查釐
- 19 清,即認上訴人有本件詐欺、洗錢犯行,實嫌速斷,且與卷證
- 20 資料未盡相符,有證據上理由矛盾、判決理由不備及應於審判
- 21 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。

22 惟查:

- 23 □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,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,苟其判斷無
- 25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
- 26 (一)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於理由欄敘
- 27 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與簡浤宇、自稱「林泳
- 28 衿」、「鄭翰」、「江明賢」(即微信通訊軟體暱稱
- 29 「\$\$\$」)之成年人,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
- 30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,
- 31 將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、第一商業銀行岡

山分行帳戶、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阿蓮郵局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,並擔任提領該帳 戶內款項後,再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,嗣該詐欺集 團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方式, 詐欺各該編號之被害人 匯款至上開帳戶,再由上訴人依「鄭翰」之指示提領該等款項 交由簡浤宇轉交詐欺集團成員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。另對於上 訴人否認犯行,辯稱:我當時不知是詐騙,對方有跟我解釋, 我也是被說服,認為事情是對的,以為是在國外做賭博,國外 赢來的錢是合法的,帳戶被凍結後,才知道被騙等語,如何認 為均無足採等情,逐一詳予指駁。並敘明:①如何認定上訴人 就本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,具有不確定之故意 (見原判決第5至7頁);②如何因上訴人已預見提供自己帳 戶,將成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詐欺款項之工具,竟提領該帳戶 內款項,並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,已參與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 行為,應論以詐欺之共同正犯(見原判決第11頁);③上訴人 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,雖尚有1筆因 上訴人在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賣出比特幣所得而匯入之318,500 元,然何以並不影響上訴人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(見原判決第 9至10頁) 等旨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□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,亦無任 意推定犯罪事實、違背證據法則、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 備、理由矛盾、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- (三)再: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固規定,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,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但應行調查之證據範圍,在同法並未定有明文,該項證據,自係指第二審審判中已存在之證據,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,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而言。依卷內資料,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審判期日,經原審審判長詢以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」時,均答稱:「沒有」(見原審卷第168頁)。原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之事證已明,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及論述,難謂有判決理由不備、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。

01	(四)上	開上訴	总旨所有	指各節	,或係	就無碍	疑於哥	上實言	忍定之	事項,	或係	
02	重	執上訴	人在原笔	審辩解	各詞及	其個ノ	(主义	見意見	見,就	原審技	終證認	
03	事	適法職	權行使	及原判	決已明	白論醫	近三	事項	,再為	爭執,	俱難	
04	認	係上訴	第三審	之適法	理由。							
05	□上記	派人之:	其他上記	斥意旨	並未依打	康卷 P	可訴訟	公資米	斗,具	體指摘	原判	
06	決	有何違	背法令=	之情形	,核與	法律表	見定名	导為多	第三審	上訴理	里由之	
07	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											
08	□綜_	上,應該	認上訴人	之上	訴為違於	旨法律	上之	2程式	、,予」	以駁回	0	
09	據上	論結,	應依刑	事訴訟	法第395	5條前	段,	判決	如主シ	ζ °		
10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4	日	
11				刑事	第四庭	審判長	長法	官	林立	華		
12							法	官	謝靜	恒		
13							法	官	王敏	慧		
14							法	官	黃斯	偉		
15							法	官	李麗	珠		
16	本件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							
17							書記官		李淳	智		
18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9	日	